

附表三

新北市烏來區優秀人才獎勵金

領 據

茲 領 到  
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發給 年度獎勵 萬 仟 佰 拾 元<金額部分，承辦單位填寫>

具領人簽章：



<務請蓋章>未蓋章無效

獎勵金存入帳戶 (限申請人帳戶)	銀行 郵局	分行 支局	帳號	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	--

請浮貼獎勵金存入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(須與上列填注相符)

申請人注意：

1. 申請之文件均不退還。
2. 為縮短作業流程，具領人之「簽名蓋章」處務請先行蓋章及簽名；獎勵金存入帳戶限申請人帳戶。
3. 經審核結果將會另函通知。
4. 如通過者獎勵金將直接撥入您所提供之帳戶，並另函通知撥款金額及日期。
5. 申請表件請郵寄至本案承辦廠商。
6. 如有未盡事宜，詳本會規定辦理。